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加快控股子公司Kresta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澳洲KRS公司”）经营拓展及产能建设进度，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泰戈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向澳洲KRS公司提供额度为1,6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截止为2017年12月31日。上述借款即将到期，为继续支持澳洲KRS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决定将上述借款展期到2018年12月31日，本次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展期借款事项概述

（一）展期借款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资金借出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泰戈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资金借入方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澳洲KRS公司（通过圣泰戈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84.35%股份）
- 3、借款额度：1,600万元人民币
- 4、借款期限及使用方式：借款展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- 5、借款利率：6%/年。
- 6、资金的用途：经营拓展及产能建设，必要时也可用作流动资金补充。

（二）借款展期事项的审批程序：

澳洲KRS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84.35%的股权，公司对其财务、生产经营、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权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，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借款对象基本概况

企业名称：Kresta Holdings Limited

成立时间：1955年6月17日

控股股东：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澳大利亚，380 Victoria Road Malaga WA 6090

注册资本：1,289.22万澳元

董事会主席：卢先锋

经营范围：该公司为澳大利亚领先的窗帘的制造商及销售商，是澳大利亚制造和销售垂直百叶窗的领先企业。该公司有多家工厂，主要制造卷帘、垂直百叶窗、窗帘以及遮蓬的，生产及采购主要集中在西澳大利亚，且市场和销售主要通过连锁网点的形式遍布澳大利亚和新西兰。

（二）、借款对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2015年1-12月	25,130.93	16,341.28	8,789.65	46,487.88	-1,900.95	-1,298.15
2016年1-12月	23,354.25	14,475.18	8,879.07	41,833.54	-522.07	-407.47

（三）、借款对象的股权结构情况

本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泰戈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澳洲KRS公司84.35%的股权，其他15.65%股权为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。

三、提供借款的原因

（一）、提供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

按照公司2017年度总体经营规划，子公司澳洲KRS公司在拓展业务及生产产能建设方面存在资金需求，特决定实施本次借款。

（二）、提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

澳洲KRS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整体资信情况良好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1.98%，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，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，将进一步加强对其经营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，保护公司资金安全。

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6%的年利率计算，定价公允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借款协议

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子公司圣泰戈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将与子公司澳洲KRS公司签订借款协议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借款可有效支持澳洲KRS公司拓展业务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提供借款的金额合理，用途稳妥，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Kresta Holdings Limited（下简称“澳洲KRS公司”）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泰戈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84.35%股权，控制其日常经营。

为继续支持澳洲KRS公司的发展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即将到期的1600万元借款，展期至2018年12月31日。该项借款系根据澳洲KRS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提供，可以盘活公司资产，有效支持澳洲KRS公司拓展业务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资金占用费按照6%的年利率计算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对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事项。

七、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为0，无逾期的对外借款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决议；
2.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